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票據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致附表所列發行人現在尚未償付的票據
之
持有人

(分別為票據及票據持有人)

訂定申索證明限期動議通知書

謹此通知，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雷曼」) 及其聯屬債務人 (統稱「債務人」)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動議就提呈申索證明訂定期限 (「截止日期動議」)。根據截止日期動議，債務人向法院呈請將 2009 年 8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正 (當時東岸時間) 訂為所有針對雷曼及任何其他債務人的申索之截止提呈限期。建議的截止日期僅適用於雷曼及列為美國第 11 章破產案債務人的其他實體。此外，截止日期動議亦呈請訂定提呈若干申索的若干程序，包括衍生交易合約相關申索、擔保相關申索及衍生交易合約擔保的相關申索。

審議截止日期動議的聆訊訂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 舉行，最遲須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 提出異議。

受託人將釐定債務人根據票據所應付之任何申索，並就此等申索提出申索證明。

截止日期動議及法院有關債務人的最新動向可於 www.lehman-docket.com 查閱。此外，截止日期動議 (列表編號 docket number : 3654) 可直接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chapter11.epiqsystems.com/docket/docketlist.aspx>。

票據持有人應就截止日期動議自行徵詢法律及／或財務意見。謹請票據持有人審視其個人情況，若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受託人聯絡資料如下：

Corporate Trust and Loan Agency

聯絡人：Eric Cheng

傳真：(852) 2801 5586

erickkcheng@hsbc.com.hk

註明：Atlantic

本通知書由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9 年 6 月 5 日

[簽名] Eric K K Cheng

028267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

附表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1 A 組	XS0262913139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1 B 組	XS0262929135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2 A 組	XS0294777015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2 B 組	XS0294778252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